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建議收購北京潮來潮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總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建議物業管理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令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